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3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員工得否分別請領生母及同具收養關係之養母喪葬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5月9日北府人給字第1021798217號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2月18日84局給字第05326號書函規定，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生前雖未與公教員工辦理收養手續，惟確有扶養、共同生活暨營辦其喪葬事實者，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報領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公教員工之生母死亡時，既已由其兄長申請喪葬補助，現其繼母死亡，不合發給該項補助。本案所詢人員與其兄長同為公教人員，並出養於同一養父母，養母死亡時已協商由其兄長請領喪葬補助，業就養母亡故之事實發給喪葬補助有案（無論由何人具領），依上開規定，其生母亡故，不合再發給喪葬補助。
- 三、另案內提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有關眷屬喪葬津貼請領規定與前開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規定不同一節，以生活津貼喪葬補助係由公務預算支應，而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係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提撥之保險費支應，

薛惠文

人事處



1021907308

(2013/05/22)

兩者財源不同，給付設計之原旨有別，又生活津貼適用對象較公保法為廣，支給數額亦較公保法為優，為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規定自宜從嚴規範為妥，以免引致爭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02/05/22 16:32

裝



線